

民事法判解

訴訟標的理論

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58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出租A地予乙，租期屆滿乙拒絕返還A地，甲乃根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訴請法院擇一上述訴訟標的，判令乙返還A地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依新訴訟標的理論，甲之訴應屬於選擇合併
- (B) 依傳統訴訟標的理論，甲之訴僅有一個受領給付地位，故僅有一個訴訟標的
- (C) 法院應於所有訴訟標的皆有理由之情形下，方得為勝訴判決
- (D) 若甲敗訴，既判力及於所有訴訟標的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，若此之者有一不同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89年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修正時，在通常訴訟程序起訴狀應記載事項中，就訴訟標的部分增訂「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揆其立法理由載明：

「原條款僅規定為訴訟標的，惟訴訟標的之涵義，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故參照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日本（舊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於『訴訟標的』下增加『及其原因事實』，以使訴狀所表明之事項更加明確」，足見上開修法之目的，亦為使判斷訴訟標的時，須結合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，以明是否同一事件。是訴訟標的，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，或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欲法院對之加以審判之對象。而為法院審判對象之法律關係，應為具體特定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非抽象之法律關係，即原告起訴以何種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不同，即非同一事件（最高法院84年

度台上字第219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訴訟標的之單複異同如何決定？視訴訟標的理論不同，而有不同，訴訟標的理論唯有在給付之訴、形成之訴，方有爭論。

(一)舊訴訟標的理論（傳統訴訟標的理論）：

1. 給付之訴以實體法之請求權，為訴訟標的。
2. 形成之訴，則是以實體法上原告得以主張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。

(二)新訴訟標的理論：

1. 給付之訴，是以原告主張受給付之地位為訴訟標的。
2. 形成之訴，則以原告要變更、消滅之法律關係或法律地位為訴訟標的。

(三)小結

1. 訴訟標的相對論：關於訴訟標的之特定，原告既得以個別權利為基準（權利單位型），亦得以紛爭事實為基準（紛爭單位型），而決定訴訟標的為何；究依前者或後者為基準，應以原告起訴處分之意思而定，係屬相對性之問題。
2. 訴訟標的之特定與爭點整理方法：依照原告選擇以權利單位型或紛爭單位型來特定訴訟標的之不同，爭點整理之方法隨之有「論理型爭點整理」與「事實型爭點整理」之差異。

二、不同訴訟標的理論對於訴之客觀合併，重複起訴禁止原則、訴之變更追加、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有不同看法。

三、原因事實之記載：與訴訟標的之特定有關。在金錢債權請求，原因事實之記載方足以使本件訴訟標的與他訴訟標的相「識別」；在排除性、支配性權利（例如所有物返還）之請求，原因事實之記載則屬使本案請求有理由之資料。本條之「原因事實」應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」相區別，後者純係屬使請求有理由之記載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2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